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文件

长环绿建（表）（2025）11 号

关于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锦江锅炉房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鑫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锦江锅炉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林大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锦江锅炉房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与景阳大路交汇，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1035 万元；本项目拆除原有 2 台 20t/h 燃煤锅炉（2#、4#）及其配套设施，在拆除的原 2#锅炉位

置新增 1 台 40t/h 燃煤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供热范围及供热面积均不变。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改建后全厂脱硫废水经“真空转鼓过滤机固液分离+中和+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后，与软化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回用于除灰渣除尘，不外排。

（二）本项目锅炉烟气经“SNCR+SCR 联合法脱硝处理后，与逃逸氨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除尘+石灰石-石膏法（现有）+除雾（现有）”处理后，经现有 63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印发长春市燃煤锅炉淘汰治理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2】41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汞及其他化合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锅炉运行中产生的氨气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尿素暂存在封闭的锅炉房内，暂存尿素产生的氨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氨气浓度可满足（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尘、脱硫石膏、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催化剂、废润滑油不在厂区存储，更换后直接由有资质单位外运

处理；脱硫废水产生的污泥在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鉴别后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鉴别后若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其用途出售。

（五）厂区内西侧土壤污染物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年12月3日

